

新聞稿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綜合規劃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臺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644

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上午8時30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新聞聯繫人：郭燕玲 科長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2380-3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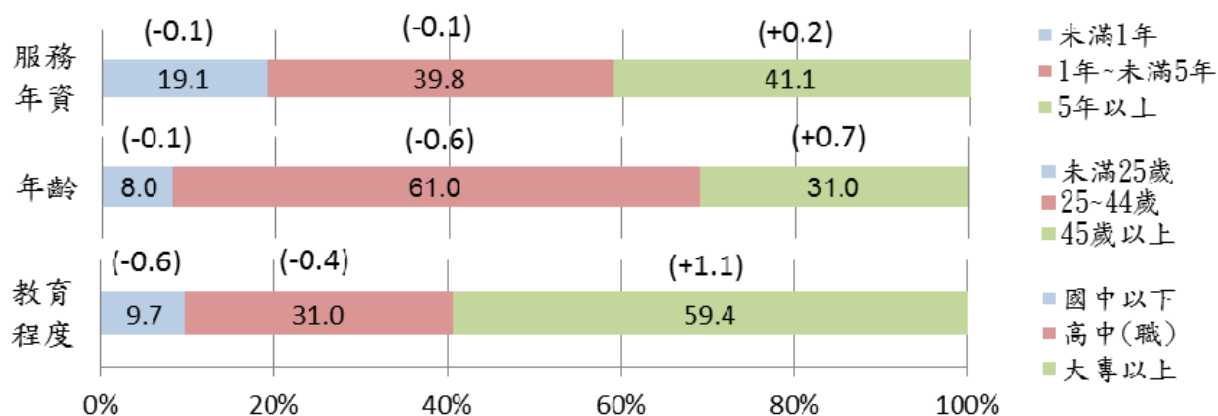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年受僱員工動向調查統計結果

103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為734萬6千人，年齡平均為39.4歲、服務年資平均為5.9年。員工每月流動率平均為2.43%，隨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並以年輕族群(未滿25歲)之7.67%最高，45歲以上之1.17%最穩定；另全年退出員工中因退休而離職之人數9萬3千人，占總退出人數4.5%，員工退休年齡平均為57.8歲，為歷年最高，較102年增加0.4歲。103年底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以按月計酬者占74.2%最多，惟呈逐年遞減。全年受僱員工每人總報酬計65萬9千元，較102年增加3.6%，其中非薪資報酬占總報酬之比重13.9%，為歷年最高。另103年12月部分工時員工正常工時平均為109.3小時，時薪平均為158元。

一、受僱員工年齡平均為39.4歲；服務年資平均為5.9年：103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人數734萬6千人，以25至44歲者占61.0%最多，年齡平均為39.4歲，較102年底增加0.1歲；若按服務年資觀察，在同一場所之服務年資以5年以上占41.1%居多，服務年資平均為5.9年，較102年底增加0.1年；再按教育程度觀察，大專以上程度者占全體受僱員工之比重59.4%最高，且續呈上升。

103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結構



()內數字為與102年底比較之增減百分點

二、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流動率平均為2.43%：103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月流動率〔（進入率＋退出率）/2〕平均為2.43%，以年輕族群（未滿25歲）之7.67%最高，而45歲以上之1.17%最穩定，各年齡組之每月進入率隨年齡增長呈遞減現象，而退出率則與年齡呈U字型分布，於45至54歲者降至最低點為1.21%。若按教育程度觀察，進入率以國小及以下程度者之1.22%最低，以大學程度之3.58%、研究所程度之3.31%較高；退出率以國中程度者之1.71%最低，大學、研究所程度之2.98%、2.58%較高，整體而言，流動率隨著教育程度提高而增加。若按員工規模別觀察，員工進退以100至499人之廠商最為頻繁，流動率為2.80%，500人以上者員工流動情形最為穩定，流動率為2.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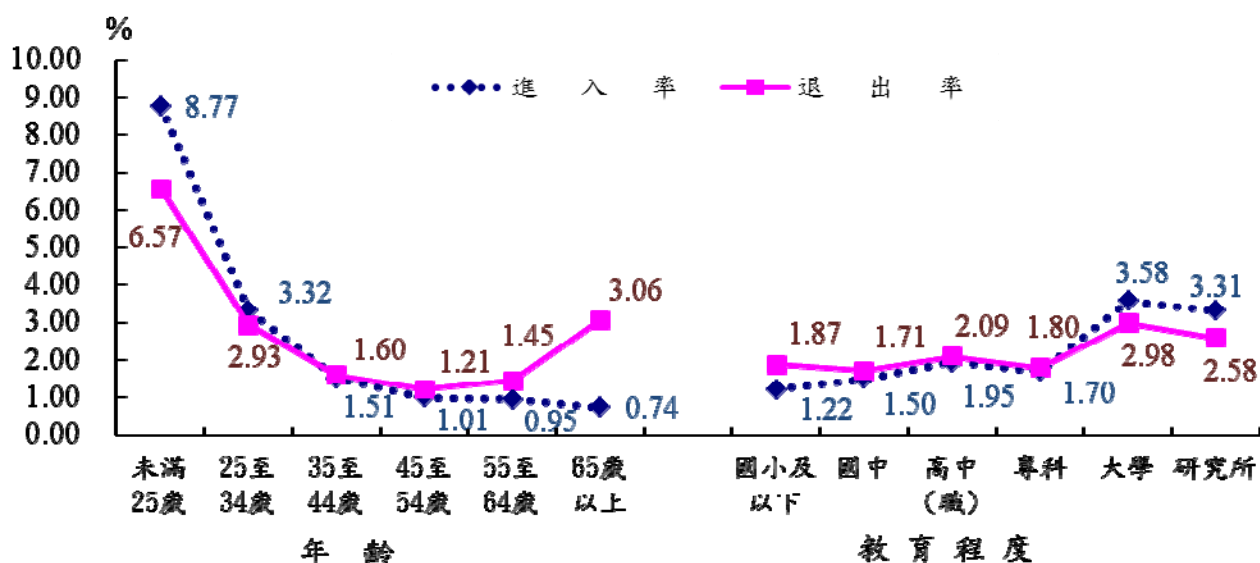
103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進退率、流動率

單位：%

	總 計	按員工規模分			按年齡分			按教育程度分		
		未滿 100人	100人 499人	500人 以 上	未滿 25歲	25歲 44歲	45歲 以上	國中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 以上
進入率	2.51	2.49	2.92	2.29	8.77	2.45	0.99	1.44	1.95	2.97
退出率	2.35	2.37	2.68	2.06	6.57	2.30	1.34	1.75	2.09	2.57
流動率	2.43	2.43	2.80	2.18	7.67	2.38	1.17	1.60	2.02	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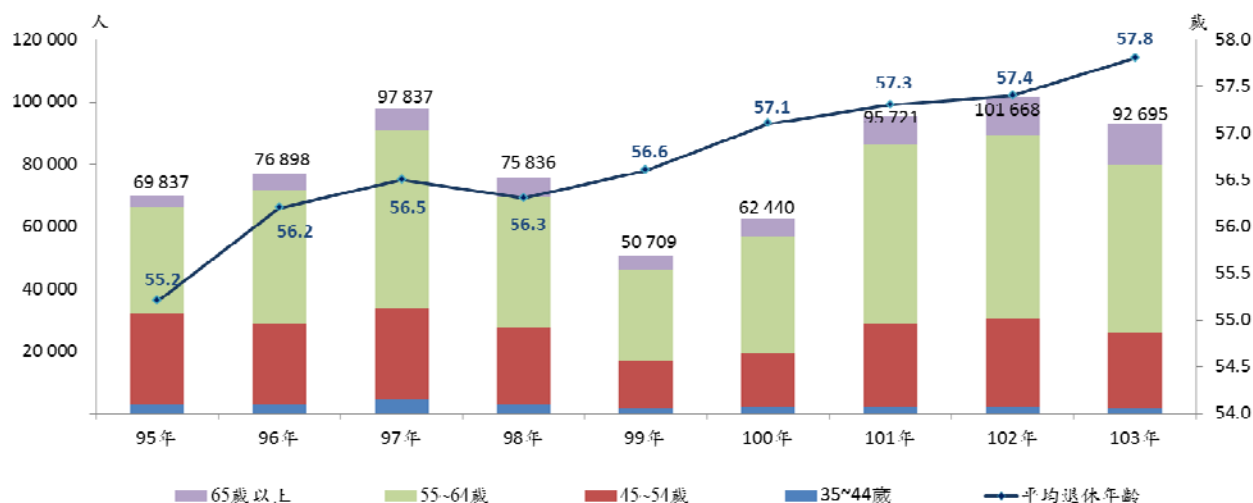
註：表中進退率、流動率均為月平均值。

103年工業及服務業各年齡組及各教育程度受僱員工進退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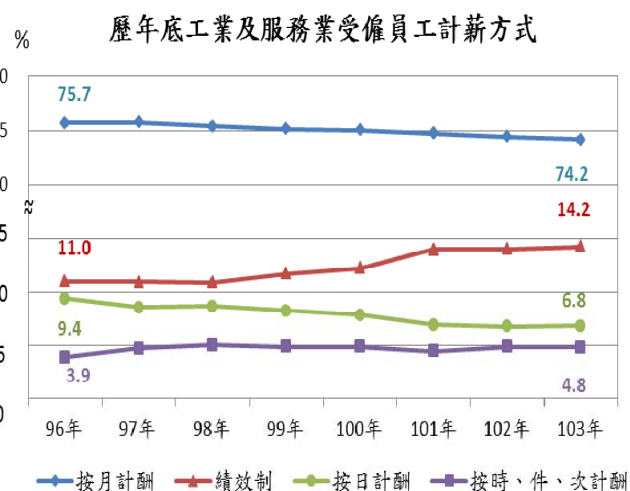
三、員工退休年齡平均為57.8歲，為歷年最高，較102年增加0.4歲：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因退休而離職之員工人數分別以97年勞保年金修法改制及101年與102年勞工憂慮勞保潛藏負債財務壓力爆發請領潮較多，至103年退休人數為9萬3千人，占總退出人數之比率為4.5%，其中55至64歲退休者占58.2%最多。另隨人口老化，屆齡退休人數逐漸增加，復以97年勞基法強制退休年齡由60歲延長至65歲，退休年齡由95年之55.2歲增至103年之57.8歲，為歷年最高，較102年增加0.4歲。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退休狀況



註：退休係指員工年齡或年資符合企業場所認定之退休條件，因請領退休金而離職者，並不表示該類員工從此退出勞動市場。

四、受僱員工以按月計酬方式最多占74.2%，惟呈逐年遞減：103年底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計薪方式，以按月計酬者占74.2%最多，惟呈逐年遞減；其次為績效制占14.2%，則呈逐年增加趨勢，其中有固定底薪者占12.5%，無底薪者占1.7%；再次為按日計酬者占6.8%；按時、按件、按次計酬者計占4.8%。



註：其他計酬方式所占比率均 $\leq 0.1\%$ ，本圖不予陳示。

五、103年12月部分工時員工正常工時平均為109.3小時，時薪平均為158元：103年12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正常工時平均為184.2小時，其中全時員工為187.6小時，部分工時員工為109.3小時，為全時員工之58.3%；部分工時員工除工時較少外，103年12月經常性薪資平均為17,271元，時薪平均為158元，而全時員工經常性薪資平均為39,691元。

工業及服務業全時與部分工時受僱員工經常性薪資與正常工時

單位：新臺幣元；小時

	經常性薪資			正常工時			部分工時 員工時薪
	全時員工	部分工時 員工		全時員工	部分工時 員工		
民國100年12月	37 105	38 086	17 533	177.3	180.6	112.0	157
民國101年12月	37 312	38 232	17 080	171.1	173.8	111.1	154
民國102年12月	37 822	38 792	16 902	176.3	179.5	109.0	155
民國103年12月	38 725	39 691	17 271	184.2	187.6	109.3	158

六、103年員工總報酬較102年增加3.6%，非薪資報酬所占比重為歷年最高：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全年總報酬由86年之52萬1千元，增至103年之65萬9千元，較102年增加3.6%，其中經常性薪資所占比重由86年之71.3%降至103年之69.6%；非經常性薪資（包括加班費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績效、全勤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等）較受景氣波動影響，所占比重於91年網路泡沫化與98年全球金融海嘯時期呈明顯下降；至非薪資報酬所占比重受94年勞退新制實施及勞、健保費率調整影響，逐漸提升，由86年之11.4%升至103年之13.9%，為歷年最高，其中雇主為員工支付之保險費占總報酬之7.6%，提撥退休準備金或支付之退休金占4.9%。

歷年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勞動報酬結構

單位：元；%

	總報酬 金額	總報酬 結構	經常性 薪資	非經常 性薪資	非薪資 報酬	員工保 險費	退休準 備金或 退休金	資遣費	職工 福利金	其他 福利金
86年	521 296	100.0	71.3	17.3	11.4	5.7	3.7	0.5	1.0	0.6
87年	537 332	100.0	71.4	17.2	11.4	5.7	3.7	0.5	0.9	0.7
88年	555 673	100.0	71.4	16.8	11.8	5.6	3.9	0.9	0.8	0.6
89年	569 537	100.0	71.5	16.7	11.8	5.9	3.7	0.9	0.8	0.6
90年	574 795	100.0	72.0	15.6	12.4	5.4	4.5	1.1	0.7	0.7
91年	562 483	100.0	74.1	14.5	11.4	5.6	3.6	0.7	0.8	0.7
92年	571 665	100.0	73.1	15.2	11.7	5.8	3.9	0.4	0.8	0.9
93年	580 680	100.0	72.5	15.7	11.8	5.8	4.0	0.4	0.9	0.7
94年	590 545	100.0	71.9	15.8	12.3	5.8	4.6	0.4	0.8	0.7
95年	601 910	100.0	71.2	15.5	13.3	5.9	5.5	0.3	0.9	0.7
96年	612 303	100.0	71.2	15.8	13.0	5.8	5.4	0.3	0.9	0.7
97年	614 785	100.0	71.0	15.6	13.4	6.0	5.4	0.4	0.9	0.7
98年	587 220	100.0	72.8	13.4	13.8	6.6	5.3	0.6	0.8	0.6
99年	613 258	100.0	70.9	15.9	13.2	6.6	4.9	0.3	0.8	0.6
100年	629 869	100.0	69.9	16.8	13.3	6.8	4.9	0.2	0.8	0.7
101年	632 449	100.0	70.5	16.0	13.5	7.0	5.0	0.2	0.7	0.5
102年	636 056	100.0	70.8	15.4	13.8	7.5	4.9	0.2	0.7	0.6
103年	659 126	100.0	69.6	16.6	13.9	7.6	4.9	0.2	0.7	0.6

註：1.91年9月健保費率由4.25%調升至4.55%；99年4月健保費率由4.55%調升至5.17%；102年1月健保費率由5.17%調整為4.91%，加收補充保險費費率2%。

2.勞保費率自100年起，從7.5%調高到8%，之後每年調漲0.5個百分點，一直到104年的10%；105年起，改為每兩年漲一次，直到116年調到勞保費率上限13%為止。

3.本統計結果自98年起涵蓋「教育服務業(僅含其他教育及教育輔助服務業)」。